上海市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（ 沪闵 ）文改字〔2026〕第208号

上海海马旅行社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10月13日，在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8号5楼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、增存、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□立即停止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行为。

☑在2026年10月28日前，作出如下整改：

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、增存、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。

上海市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10月13日

执法人员签名（执法证号）：蒋子平（09001021015）郭昭东（09001021035）

本通知书已于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＿＿＿＿时＿＿＿＿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联系电话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一式两联，一联交当事人，一联存档）